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

陕泾河财金发〔2023〕1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05号），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67.7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单位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

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地方按8:1:1比例分担，省级以下资金按原渠道保障。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请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请及时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4月10日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4月10日印发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拨付去向）	资金使用单位	中央	省级	小计	备注
1		西咸泾河泾华学校	285,000.00	35,000.00	320,000.00	
2	107018-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中学	西咸新区黄冈泾河中学	32,000.00	3,900.00	35,900.00	
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中学	286,000.00	35,100.00	321,100.00	
		合计	603,000.00	74,000.00	677,000.00	

附件2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5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5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5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5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3.5万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下一级单位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财政负担金额		68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特困生2500元/生/年；贫困生1500元/生/年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		6854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